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60,7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整體完成。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批次（本金總額為60,750,000港元）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28,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自該通函日期起計18個月之間接開支，其中約9,0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約19,0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債務；(i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未來投資項目。

本公司謹此提供更多資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已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間接開支，其中約5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約1,0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1,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節能領域之投資；及(iv)約4,5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財務投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iana Liu He女士及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